

彰化縣花壇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花壇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 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營養 補給，保護孕婦坐月子時的 身心調適，鼓勵本鄉生育意 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 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十六 年一月一日（含）後出 生，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 及初設戶籍，且符合以下 資格之一者： 一、 婚生子女：新生兒母 親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 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 鄉滿一年以上。 二、 非婚生子女：產婦於 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 上。 三、 新生兒母親（產婦）未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 大陸地區人士）持有居留 證，其配偶已連續設籍本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 格。

鄉滿一年以上，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者，視為符合本條例之資格。

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

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

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不因認領、準正、出養、否認子女、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

第三條 津貼金額：每次生產

本自治條例津貼核發金額。

前條文件外，應另檢附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及繳回已撥付津貼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但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提出申復之規定及流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日。